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5 亿元。其中，3 亿元由发行人开设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的专户（0000020040110061631336）支付；1.5 亿元由发行人开设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专户（65101560064561870000）支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